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5 年机房维护保养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5 年机房维护保养

委托方（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南电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乙方：广东南电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5 年机房维护保养项目（招标编号：GPCGD25C500FG185F）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工作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5 年机房维护保养项目分为人员驻场、设备维保两方面，服务期为 24 个月。

（一）人员驻场方面：对照省级机房运维要求，采购 7*24 小时人员驻场监控服务，主要包括：机房基础环境、动环系统、网络系统、桌面云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数据库等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测、安全监控，应急响应等工作。

（二）设备维保方面：为机房环境和硬件设备采购相关的维保服务，为机房的长期稳定运行增加一个重要的安全筹码，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包括对服务器主机、存储设备、机房动环系统、精密空调与配电设备、机柜及模块化通道组件、通道内消防联动设备、UPS 系统、机房基础设施等设备提供定期保养。设备维保需要每月巡检一次并出具巡检报告；发生故障时，由乙方负责维修，所需费用（零配件、耗材、人工等）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服务工作要求

（一）人员驻场服务要求：对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服务器进行运维，针对机房维护保养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技术支持。运维人员对数据中心机房机房监控设备、机房门禁控制系统、机房空调设备、机房配电系统、新风排风系统、机房整体环境、UPS 系统、机房基础维护、网络系统、机房服务器设备、数据中心机房应急预案、数据库日常维护、虚拟机日常维护、桌面云系统进行运维保障服务。需要长期固定派驻至少 4 名运维人员，提供 7*24 小时驻场维保模式。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二年）。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运维服务量约如下：

类型	数量	备注
机房	1000 平方米	
机柜	83 个	
能机设备及动环设备	58 台（套）	

机房设备表约如下：

类型	数量	备注
微模块机柜	72 个	包含配套设备，地板及自控天窗等
非标机柜	11 个	
新排风系统	1 套	
100k 精密空调设备	5 台	
20kW 精密空调设备	2 台	
动环检测系统设备	12 台	
480k UPS 及其输入输出设备	4 套	
精密配电柜	5 套	
门禁系统设备	12 套	
微模块加密级别机柜门禁	17 套	

- 1、机房监控设备维护管理：供配电监测系统、温度环境检测系统、视频监控、安保警戒监控设备。
- 2、机房门禁控制系统维护管理：硬件维护保养、门禁系统维护。
- 3、机房空调设备维护管理：空调设备保养、新风排风系统。
- 4、机房配电系统维护管理：主配电柜、UPS 配电柜、列头柜、机柜、ATS 切换设备、PDU 插排、防水插座、主机房监控室照明开关箱、机房内照明灯具、开关。
- 5、新风排风系统维护：风管保养、压缩机吸、排气压力记录。
- 6、机房环境整体保养：天花、防静电地板、保温彩钢板、保温地面。
- 7、机房密闭通道内消防设备维护管理：烟感探测联动系统、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通道内自控天窗装置。
- 8、机房供水水路及电路维护管理：水电路管线及接口的检查维护。
- 9、机房基础维护管理：机柜线路的整理、标签检查更换、机房除尘清洁、防静电地板、保温墙面、保温地面、吊顶、门窗及相关配套的维护管理。
- 10、UPS 及电池维护管理：记录主机运行参数及对电池核对性容量测试。
- 11、UPS、动环系统应急预案：动环系统故障应急预案、电源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 12、网络系统及安全设备维护管理：网络连接维护及路由交换安全设备配置，对防火墙、网络安全监测设备维护管理。
- 13、机房服务器设备维护管理：包括物理服务器及存储服务器、虚拟化系统维护。
- 14、桌面云系统维护管理：管理系统、前端系统、底层系统、刀片服务器一体机、瘦终端等设备日常维护。
- 15、云平台系统运维管理：Vmware 云平台系统运维。
- 16、数据库基础技术支持服务管理：数据库系统安装及日常适应性维护管理。
- 17、数据库系统功能支持服务管理：数据库系统数据梳理,功能问题诊断。
- 18、运行维护、巡检记录及报告服务：对巡检异常均在故障处理系统上报障。并编制巡检报告书。

19、堡垒机系统支持服务：对堡垒机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20、网络安全支持服务：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及配套工具。

21、在服务期内，如出现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情况，应由服务商二线技术团队解决。

（二）设备维保服务要求：为机房环境和硬件设备采购相关的维保服务，为机房的长期稳定运行增加一个重要的安全筹码，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包括对服务器主机、存储设备、机房动环系统、精密空调与配电设备、机柜及模块化通道组件、通道内消防联动设备、UPS 系统及电池、机房基础设施等设备提供定期保养。针对机房内的设备，分 2 个等级：一是重要信息化硬件设备提供检修服务，所需费用（零配件、耗材、人工等）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原厂或授权代理机构检修为佳；二是机房内其他硬件服务器设备（包括省局备份中心设备）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二年）；具体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三、服务期限和付款要求

（一）服务期限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5 年机房维护保养项目中人员驻场和设备维保的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 24 个月。

（二）付款要求

1、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2,280,000.00 元）。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2、双方按如下约定分期支付服务费：

(1) 甲方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项目启动费用人民币 (大写) 柒拾陆万元整 (¥760,000.00 元)。(项目总价的三分之一)。

(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满 12 个月, 对项目进行第一次验收, 经甲方验收及格, 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大写) 柒拾陆万元整 (¥760,000.00 元)。(项目总价的三分之一)。

(3)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满 24 个月, 对项目进行第二次验收, 经甲方验收及格, 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大写) 柒拾陆万元整 (¥760,000.00 元)。(项目总价的尾款)。

(5)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提供服务。

(6) 乙方指定下列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

户名: 【广东南电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圃支行】;

银行账号: 【02571765000000647】。

四、验收内容要求

(一)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后提交给甲方。

(二)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培训, 配合甲方签订承诺书、并进行背景审查等工作, 对核心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保养等注意事项培训。

(三) 在运维服务期间,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运维工作总结报告 (周期性运维报告文档和故障运维报告文档等)。

1. 周期性运维报告文档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前一段时间运维服务的情况;

(2) 回顾重要问题的处理过程;

(3) 服务质量自评;

(4) 下一阶段运维服务计划和建议。

2. 故障运维报告文档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故障的基本情况, 包括时间、现象、业务影响等描述;

(2) 故障定位及解决方法;

(3) 避免 (预防) 故障再次发生的建议。

3. 周期性运维报告文档和故障运维报告文档应按时提供:

运维月报应在月份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巡检报告/运维季报应在季度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 运维半年报应在每满半年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 运维年报应在每满一年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

故障运维报告文档应在故障处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四)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

五、安全及保密要求

(一) 乙方驻场及到现场运维工程师需要按照甲方的规定签署保密协议。

乙方驻场工程师及其到现场运行维护的工程师须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限行本合

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限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乙方不得将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所知悉的乙方经营策略、客户名单、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商业信息，甲方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三)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和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记录以及其它商业信息，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承担保密义务，追溯期为永久。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

(五)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甲方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不得对外泄露，否则应负全部法律责任。

(六)禁止乙方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乙方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甲方网信办可以对乙方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甲方违约责任

(一)发现故障后，应及时配合乙方处理，以免问题扩大。

(二)甲方应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提供出入现场的便利。

(三)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四)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态度、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定。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六)甲方按合同约定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且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服务费 20% 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说明。

(八)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解除、终止，甲、乙双方均应根据实结算本合同价款：对于已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服务时间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的服务费，对于未支付的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支付服务费。

(九)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乙方违约责任

(一) 除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安全或保密责任, 甲方可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幅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达 5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三)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十五日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 并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出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时, 乙方也应承担相应的实际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经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组内重要成员 (驻场人员及专门负责合同内重要事务的成员),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但因乙方无法控制或不可抗力的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身体原因等) 而需更换人员的, 乙方需及时报告甲方, 且不应影响项目进程。乙方重新指派的人员需事前经得甲方同意。

(六)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 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损失,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损失。

(八) 如果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 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损失。

(九)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十)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且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违约方应按合同总服务费 20% 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说明。

(十一) 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解除、终止, 甲、乙双方均应据实结算本合同价款: 对于已支付服务费的, 甲方有权按实际服务时间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的服务费, 对于未支付的服务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支付服务费。

(十二)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合同备案与监督检查

(一) 本合同生效后, 应当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双方经协商一致需要变更合同内容或订立补充协议的, 应当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

(二) 双方均应当接受和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三) 如合同被宣告无效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服务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属于有效投诉。有效投诉超过三次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签约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出诉讼。

如因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如双方对于鉴定机构的选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指定。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二) 违约违规导致解除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其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约定退还甲方多支付的费用,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合同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共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合同签约各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合同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三) 如果因不可抗力需解除合同,合同签约各方均不得提出索赔,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但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如数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

十三、反商业贿赂

(一)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展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 甲方郑重提示: 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七)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 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 乙方应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八)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 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行为甲方将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等)。

十四、通知

(一) 双方确认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 须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一方按原地址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则不管是否实际签收, 自发出五天内, 即视为有效送达。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 以电报形式的通知, 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二)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与本合同条款表述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三)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合同签约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息、合同修改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合同签约各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五)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盖章) 乙方: 广东南电智控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重要设备清单

服务级别：提供原厂或授权代理机构现场技术支持，设备提供维护故障服务，定期为设备进行检测，现场故障维修，免费耗材更换，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提供维护手册，培训资料，现场服务级别 7*24 小时，2 小时紧急到场响应，8 小时恢复，每年十二次巡检及精密空调二次内外机清洗服务。设备硬件、更换、维修服务等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维修完成后，需要提交维修报告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EMC 存储	EMC NAS VNXe3200
MCU	华为 VP9650
MCU	华为 VP9650
精密空调	NetCol18000A-100kW
精密空调	NetCol18000A-100kW
精密空调	NetCol18000A-100kW
精密空调	NetCol18000A-100kW
精密空调	NetCol18000A-100kW
精密空调	NetCol15000A-20kW
UPS	华为 UPS5000-E-440KVA
UPS	华为 UPS5000-E-440KVA
机柜及模块化通道组件	华为 IDS2000-V2
路由器	华三/H3C SR6608
路由器	华三/H3C SR6608
交换机	H3C 7506E
交换机	H3C 7506E
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12808
服务器	HP DL580 G7 (G9)
服务器	HP DL580 G7 (G9)
服务器	HP DL580 G8
服务器	HP DL580 G8
云平台计算刀片服务器刀框	华为 E9000
云平台计算节点刀片服务器	华为 CH242 v3
云平台计算节点刀片服务器	华为 CH242 v3
云平台计算节点刀片服务器	华为 CH242 v3
云平台计算节点刀片服务器	华为 CH242 V3
云平台计算节点刀片服务器	华为 CH242 V3
云平台计算节点刀片服务器	华为 CH242 V3
云平台计算刀片服务器刀框	华为 E9000
刀片服务器	华为 E9000 CH121
刀片服务器	华为 E9000 CH121
刀片服务器	华为 E9000 CH121
云计算节点刀片服务器	华为 CH121 V3
云计算节点刀片服务器	华为 CH121 V3
云计算节点刀片服务器	华为 CH121 V3
云计算节点刀片服务器	华为 CH121 V3

云计算节点刀片服务器	华为 CH121 V3
云计算节点刀片服务器	华为 CH121 V3
双活主存储-存储阵列 B	华为 OceanStor5600 V3
存储服务器	H3C(CF8820)
存储双活仲裁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2
存储服务器	H3C(CF8820)
双活主存储-存储阵列 A	华为 OceanStor5600 V3
存储阵列	华为 OceanStor 5600 V3
存储阵列	华为 OceanStor 5600 V3
存储序列	华为 OceanStor 5500 V3
存储阵列扩容	华为 OceanStor 5500 V3
存储光纤交换机	HP SAN8/24
存储光纤交换机	HP SAN8/24
存储设备	HP 3PAR SS7200c
存储设备	HP 3PAR SS7200c
存储设备	HP 3PAR SS7200c
存储设备	HP 3PAR SS7200
网络存储设备	Dell EMC NX3240
网络存储设备	Dell EMC NX3240
运维安全网关	启明星辰 OSM-4600-S

附件二：常规设备清单（设备型号举例，包括但不限于清单设备）

服务标准：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光纤交换机	华为 OceanStor SNS2224
光纤交换机	华为 OceanStor SNS2224
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12808
统一管理矩阵	华三 UIS-M8310-48G
PC 服务器	R910
PC 服务器	R910
PC 服务器	R910
PC 服务器	R710
PC 服务器	R710
PC 服务器	万全 R525
服务器	华为 RH2485v2
服务器	华为 RH5885v3
数据服务器	华为 RH5885v3
应用服务器	华为 RH5885v3
应用服务器	华为 RH5885v3
中间服务器	华为 RH2288Hv2
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	华为 PDU8000
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	华为 PDU8000
核心路由器	华为 NE40E-X8

